

第五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

一、能源供給

為強化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成效，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調適發展趨勢、企業永續揭露準則及永續金融等資訊，掌握相關規範對能源產業之影響，並參考國內外相關法規與能源領域調適措施，精進我國能源部門調適管理制度。

另為持續發展以科學為基礎之相關工具，亦將配合調適科研生態圈之調適科研任務，並適時將成果應用於能源供給領域調適工作，協助能源產業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，並持續發展監測與評價指引及應用工具，累積能源廠處操作經驗與回饋，協助能源廠處落實推動監測與評價調適工作執行。

二、產業

為因應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氣候相關揭露(IFRS S2)」的要求與環境部公告之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」，將持續推動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與能力建構，落實企業氣候治理人才培育與輔導，促使企業能夠完善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的影響。同時，伴隨耗水費減半徵收緩衝結束，將正式恢復正常計價收費機制，有助於推動傳統產業正視節約用水與加強循環再利用，更積極投入執行改善，未來將擴大示範輔導規模與技術，協助國內產業提升精進。

為深化中小企業對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，未來將持續與產業公協會合作，透過多元宣導與培訓課程，強化其氣候風險因應能力，並協助辨識潛在風險與轉型機會。另將結合示範案例與經驗分享，擴大影響層面，促進更多企業投入調適行動，共同提升整體產業韌性。